

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总主编 谢桂山

Fazhi Jianshe yu
Guojia Zhili Xiandaihua Yanjiu

“互联网+” 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李楠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总主编 谢桂山

“互联网+”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李楠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李楠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6. 11

(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谢桂山总主编)

ISBN 978-7-5607-5650-9

I. ①互… II. ①李…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现代化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4766 号

责任编辑:陈佳意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安金彩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9.25 印张 155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互联网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互联网的诞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发展历程	/6
第三节 全球互联网发展历程	/10
第二章 “互联网+”释义	/12
第一节 “互联网+”的始现	/12
第二节 “互联网+”的内涵	/15
第三节 “互联网+”的意义	/20
第三章 “互联网+”与国家战略布局	/25
第一节 “互联网+”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5
第二节 “互联网+”与全面深化改革	/27
第三节 “互联网+”与依法治国	/30
第四节 “互联网+”与从严治党	/32
第四章 “互联网+”与国家现代化	/36
第一节 “互联网+”与工业现代化	/36
第二节 “互联网+”与农业现代化	/38
第三节 “互联网+”与信息化	/41
第四节 “互联网+”与城镇化	/43

第五节	“互联网+”与绿色化	/45
第五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政府治理	/47
第一节	公众互动与信息公开	/47
第二节	舆情与民意	/51
第三节	“互联网+”下政府部门的管理	/55
第六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经济治理	/58
第一节	互联网与市场监管	/61
第二节	互联网与经济决策	/64
第三节	“互联网+”下经济的高效运转	/66
第七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城市建设	/70
第一节	城市建设的重要资源	/71
第二节	城市建设变革的力量	/73
第三节	“互联网+”下城市的现代化建设	/75
第八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教育建设	/81
第一节	传统时代的教育困境	/81
第二节	互联网时代的教育腾飞	/85
第三节	“互联网+”下教育的科学化建设	/88
第九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国家安全	/93
第一节	传统时代的国家安全	/93
第二节	互联网时代的国家安全隐患	/97
第三节	网络舆论	/101
第四节	“互联网+”下国家安全的治理	/102
第十章	“互联网+”语境下的意识形态建设	/106
第一节	传统时代意识形态建设	/107
第二节	互联网时代意识形态的挑战	/111
第三节	“互联网+”下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113
第十一章	“互联网+”语境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117
第一节	互联网时代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挑战	/118
第二节	“互联网+”时代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	/120
第三节	“互联网+”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措施	/123

第十二章 “互联网+”语境下国家治理的中国模式 /128

第一节 公众互联网的学习与教育 /129

第二节 政府与公众共建良好网络环境 /132

第三节 国家硬实力与软实力的统一 /133

第四节 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 /136

参考文献 /139

后 记 /141

第一章

互联网发展历程

第一节 互联网的诞生与发展

一、互联网的前身

互联网(Internet),又称“因特网”“因特网”“网际网络”,即电脑相互连接并沟通而成的网络。互联网最早可以追溯到 1969 年的美国阿帕网(ARPA-NET)。阿帕网(ARPANET)是由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组建的计算机网,初始目的是为国家军事部门服务,后来逐渐向非军事部门开放。“阿帕”(ARPA)是美国高级研究计划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的简称,其致力于网络通信、电脑图形、超级计算机的研究。1962 年,杰·西·亚·利克里德(J. C. R. Licklider)加入阿帕,并在后来成为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信息处理处的执行官。在利克里德担任信息处理处的执行官期间,美国大部分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研究都是由阿帕赞助的,其开放的思维也为研究者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实验领域。阿帕不仅成为了网络的诞生地,同时也诞生了电脑图形、计算机模拟飞行、平行过程等重要研究成果。在利克里德任职期间,阿帕由最开始的单一为国家军事部门服务,逐渐变为向整个社会领域服务。

1966 年,鲍勃·泰勒(Bob Taylor)担任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信息处理处的执行官。鲍勃·泰勒任职期间的两点举措对日后的互联网产生了巨大影响。第一点:鲍勃·泰勒提出了新型计算机的设想,并多方筹集资金进行试验。第二点:1967 年,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在鲍勃·泰勒的力邀之下

进入阿帕工作。拉里·罗伯茨后来被誉为“阿帕网之父”，同时也是互联网之父之一。拉里·罗伯茨进入阿帕以后就开始着手筹备“分布式网络”，随着时间的推进，其设想也日渐成熟。1968年，拉里·罗伯茨提交了一份名为《资源共享的计算机网络》的研究报告，其中的一个设想就是让电脑彼此相连进而达到彼此分享研究成果的目的，这种先进的理念对人类文明的高速推进大有裨益。阿帕网根据《资源共享的计算机网络》这份报告进行组建，拉里·罗伯茨因此也被誉为“阿帕网之父”。

1969年开始运行的阿帕网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特点：第一，共享软件、硬件与数据资源。拉里·罗伯茨的初衷就是让电脑彼此相连以分享研究成果，因此共享软硬与数据资源是阿帕网的重要特点。第二，采用分散控制结构。分散控制结构(Decentralized Control Structure)，即子系统分别运用独立的控制器进行控制。分散控制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能够提高局部控制效果，缺点就是分散控制系统的结构难以确定。第三，运用包交换技术。包交换技术(Packet Switching Technology)，通俗地说就是将需要传送的数据分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都包含有传送的地址标志，最后由交换机根据地址标志发送到最终的目的。包交换技术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实现网络的智能化管理。第四，采用高功能的通信控制处理机。通信控制处理机(CCP)，即对数据传输和交换进行控制的装置。第五，运用分层的网络协议。分层网络协议(OSI模型)，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创立的一个网络通信模型。

二、互联网之父

互联网之父并不特指某一个人，而是指一个群体。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蒂姆·伯纳斯·李(Tim Berners-Lee)、温顿·瑟夫(Vint Cerf)以及罗伯特·卡恩(Robert Elliot Kahn)都被后人誉为“互联网之父”。拉里·罗伯茨因对阿帕网的杰出贡献被誉为“阿帕网之父”。同时，因为阿帕网的成功为日后互联网的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拉里·罗伯茨也被人们尊称为“互联网之父”。

蒂姆·伯纳斯·李(Tim Berners-Lee)是万维网的创始人，他成功地开发出了世界上第一个Web服务器和第一个Web客户机。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是蒂姆·伯纳斯·李人生的转折点。在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供职期间，蒂姆·伯纳斯·李编写出了一个叫作“ENQUIRE”的原型系统。ENQUIRE引入了两个对

互联网的发展起重要影响的概念,即超文本和超链接。超文本的一个重要优点就是使得人们脱离了文本线性的控制,对于人们能够更加自主地浏览新闻与获取信息起到了极大的积极影响。通俗地讲,超链接就是指从一个目标到另一个目标的连接关系。将各个网页连接在一起,人们才可通过电脑获得大量的讯息与知识资源,网络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超文本与超链接直接催生了万维网的诞生,蒂姆·伯纳斯·李因此也被人们誉为“万维网之父”。世界上第一个网络服务器和客户端浏览编辑程序就是由蒂姆·伯纳斯·李开发的,因为他在互联网发展上的杰出业绩,因而被人们誉为“互联网之父”。蒂姆·伯纳斯·李对互联网的另一个贡献就是其并未对“WWW”进行专利的申请,在客观上助推了互联网在全世界的发展以及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

温顿·瑟夫(Vint Cerf)是谷歌公司副总裁,其参与了互联网的早期开发工作。1974年,罗伯特·卡恩和温顿·瑟夫共同合作,发表了第一份传输控制协议(TCP协议),并在后来制定了详细的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协议(TCP/IP协议)的标准。1976年,温顿·瑟夫进入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工作,在此期间,他对互联网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温顿·瑟夫制定了TCP/IP协议以后,开始着手传输和安全协议的完善工作以及TCP/IP协议的完善工作,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TCP/IP协议的推广应用。目前,温顿·瑟夫正致力于星际互联网的研究工作,突破地球的限制,即将互联网的应用范围扩展到太空之中。温顿·瑟夫预言,人类未来在火星上也能上网。因温顿·瑟夫在互联网发展上的杰出成就以及对人类文明的突出贡献,其先后获得了美国国家技术奖章、图灵奖、总统自由勋章等重大奖项,“互联网之父”的称号当之无愧。

罗伯特·卡恩(Robert Elliot Kahn)是温顿·瑟夫工作上的伙伴,他制定了传播控制协议(TCP协议),并与温顿·瑟夫一起制定了因特网协议(IP协议)。TCP/IP协议已经成为现代互联网的通信基础,也是全球互联网传输资料所需要的重要技术。1969年,罗伯特·卡恩进入阿帕网工作,并参与“接口信息处理机”的研发工作。“接口信息处理机”就是现在人们所用的路由器的前身。1970年,罗伯特·卡恩制定了网络通信的最初标准,即“网络控制协议”。网络控制协议主要目的是为了协商网络层属性,实质上是数据链路层协议。1985年,罗伯特·卡恩参与了美国最为著名的“信息高速公路”项目,也是“信息高速公路”概念的重要引入者。1997年,罗伯特·卡恩因对互联网的先驱性贡献,获得了由总统颁发的美国国家技术奖。2004年,罗伯特·卡恩因其对互联网发展的突

出贡献,获得了计算机领域的最高荣誉“图灵奖”,其是互联网领域最为著名的科学家之一。

三、互联网的特点

互联网是网络与网络之间串联成的巨大国际网络,以 TCP/IP 通信协议相连,肇始于 1969 年的一条信息。1969 年 10 月 29 日,一条信息通过连在原型机接口处理器上的计算机,由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传送到斯坦福大学,是互联网的肇始。1983 年,阿帕网和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研制出了 TCP/IP 协议,该协议最终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使得真正的互联网得以诞生。

互联网虽然肇始于美苏冷战时期,服务于美国军事部门,但后来走上了为全社会服务的康庄大道。互联网能在全球范围快速发展以及在社会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不得不归功于其本身的开放发展机制。迄今为止,互联网已经普及全世界各个国家,并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全社会各个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大幅增助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的进步。开放的理念与自身的机制是互联网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也定夺了互联网的基本属性。互联网的特殊构造也造就了互联网所特有的性质,其明确简单的技术标准与设计理念决定了互联网的五大基本特征:开放性、交互性、全球性、匿名性、快捷性。仔细地管窥与审视互联网的基本特征,对于增助我们对互联网的理解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裨助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

互联网的第一个特征是开放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网络设备、网络服务、用户使用。第一,网络设备方面。互联网的强大兼容性允许各种设备的连接,只有一个前提即不能违背 TCP/IP 协议。TCP/IP 协议是现代互联网的通信基础,也是全球互联网传输资料要用的重要技术。基于 TCP/IP 协议,互联网的开放性得以大幅度提升。同时,TCP/IP 协议使得各种设备接入互联网成为可能,这也助力了互联网规模的扩张。第二,网络服务方面。网络服务的开放性主要得益于 Web,任何网络应用只要服从 Web 服务的基本规范,就能参与到网络之中。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简单对象访问协议、Web 服务描述语言、统一描述、发现和集成协议支撑的 Web 服务规范,造就了互联网对各类应用的兼容。第三,用户使用方面。截至 2015 年,全球有 36 亿台移动设备接入了互联网;同时,互联网的渗透速度一直是跳跃式地递增。2014 年 8 月,全球较为活跃的互联网用户人数是 20 亿。2014 年 11 月,全球较为活跃的互联网用户人数是

30 亿。短短三个月的时间,互联网用户的人数增加了 10 亿,这种惊人的速度足以证明互联网的渗透性,同时也凸显出互联网在用户使用方面的开放性。

互联网的第二个特征是交互性,即互联网中设备与设备之间、使用者与使用者之间、使用者与设备之间进行的直接双向交流。交互性是互联网的强大优势,互联网的交互性依然得益于其本身的技术特性。互联网的交互性肇始于客户机/服务器模式,而后来出现的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增助了互联网的交互性。互联网的交互性对当代人产生了切实的影响。例如,各类网站可以即时发布讯息,大众网民可以自由发表评论,网站也可以从大众网民的评论中获取自身所需要的信息,实现双方实时的双向交流。互联网的交互性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更加便捷,人与设备之间的交流得以实现,进而造就了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

互联网的第三个特征是全球性,互联网的全球性是不可阻挡与无法逆转的客观事实。互联网的定义是电脑相互连接并沟通而成的网络,可见在互联网的本义中也凸显了互联网的全球性。如今,人们已经可以通过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实时的信息交流与互动,互联网已经渗透到人类的各个领域与世界的各个角落。截至 2015 年年末,全球互联网用户人数达到 32 亿,中国互联网用户人数达到 6.88 亿,这表明了互联网信息全球性流动与网络全球性互联的趋势。

互联网的第四个特征是匿名性。人们能够在网络之中以开放自由的姿态彰显自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匿名性。当然,匿名性本身对人们的生活也具有很大的潜在威胁。如今,人们不需要任何的身份凭证就可以申请到微信、微博、QQ 等社交软件的账号,人们可以通过各类社交软件实现自由的交流与信息的发布。互联网的匿名性是指人们无须表明自身的真实身份就可以通过网络达到特定目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人们的言论自由权利。在网络之中,人们可以充分表达自我以及彰显个性,这本身对于人的全面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诚然,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忽视互联网匿名性的不利影响无助于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互联网的匿名性客观上助推了社会中偏激言论、虚假信息的泛滥,部分非法组织与人员为了达到特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利用互联网的匿名性在网络中随意发布各类信息,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及社会的稳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因此,政府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监管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工作,良好的互联网环境的营造对于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互联网的第五个特征是快捷性,是指通过网络可以快速、实时地达到信息传播的效果。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全球性、匿名性四大特征相互交融、环环相扣,快捷性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首先,互联网的快捷性使得信息能够迅速传遍世界各地,各个阶层的人们无论其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如何,都可以充分运用互联网快捷性的特点提升自身的生活效率,这本身就使得互联网开放性的特征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其次,互联网的快捷性使得信息能够即时推送到收信人的设备上,这种即时效果大幅缩减了人们的时间成本,进而使得人与人之间、设备与设备之间、人与设备之间的交互性特征更加凸显。再次,互联网的快捷性使得信息传播的广度与深度都得到了极大的丰富,通过互联网,人们可以高效、快速、实时地获取所需信息,客观上激发了人们参与互联网的热情,更多人的参与使得互联网的全球性优势进一步发挥。最后,互联网的快捷性是图书、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介无法比拟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微信、微博、QQ等社交软件发布即时信息,互联网的这种快捷性也造就了网民身份的虚拟性与不确定性。

仔细审视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全球性、匿名性以及快捷性的特征,可见其强大的功能与特有的属性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应当充分把握互联网本身的特征并结合当前我国实际国情,真正实现靶向推进,以期建构科学的国家治理模式。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发展历程

一、中国互联网的诞生

中国互联网是全球第一大网,网民多、区域广是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不争事实,基础设施较弱、科技性不强是中国互联网发展的问题所在。互联网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伟大的里程碑,其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极大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也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仔细审视互联网的特性,深刻把握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脉络,对于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极富裨益。

中国第一封电子邮件肇始于1986年8月25日,著名物理学家吴为民发送了一封由北京至瑞士日内瓦的电子邮件,中国人民从此踏入互联网时代。1989

年,中国科学院开始着手“中关村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的建设。“中关村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是“中国科技网”的前身。1994年,中国中关村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实现了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网的互联,标志着我国国际互联网的诞生。1995年,张树新创立了中国第一家互联网公司“瀛海威”,标志着中国首家互联网供应商的出现。从此,中国广大民众开始享受互联网所带来的极大便利。1996年,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正式开通,开始提供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服务。1997年,丁磊创立网易公司,三年后在美国成功上市;1998年,张朝阳正式建立搜狐网,两年后在美国成功上市;1998年,王志东创立新浪公司,两年后在美国成功上市。中国三大门户网站的上市,预示着中国互联网春天的到来,此后中国的网民开始跳跃式地增长。

二、中国互联网的现状

截至2015年年末,中国互联网用户人数达到6.88亿,全民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指日可待。人数多、范围广是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不争事实,但是其中也存在着极度的不平衡,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中国互联网用户人数虽然是世界第一,但是中国互联网用户主要是青年群体,年龄分布极度不平衡。二是中国互联网发展的范围虽然遍布全国各省市,但是中国东部地区的互联网发展状况明显优于西部地区的发展状况,地区发展状况也极度不平衡。对于年龄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政府部门与相关组织应当着力加强互联网教育的普及工作,力争全社会各个群体都能享受到互联网所带来的便利生活。对于地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政府部门与相关组织应当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中西部地区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力争互联网能够对全国各地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另外,从整体方面讲,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第一个方面是中国互联网在基础设施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要求。第二个方面是中国互联网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着非常大的差距,技术的现状难以保证广大网民与国家整体的安全。

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引发了两个方面的客观问题: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直接导致了网速过慢的问题,中国互联网的现有网速严重削弱了互联网的即时性。二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直接造成了互联网地区发展的不均衡,市区网

络状况明显优于郊区的网络状况,东部地区网络状况明显优于西部地区的网络状况。中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直接影响网民的上网效率,间接上也导致互联网的功能优势难以充分的发挥。同时,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所导致的地区发展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城市郊区以及西部省市的经济发展,影响了居民生活的质量。因此,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政府部门与相关组织在制定相关政策与规划时应当有意识地向城市的郊区、西部省市倾斜,靶向推进,充分认识到城市郊区以及西部省市在国家战略规划中的地位。

中国互联网科技性不强也引发了两个方面的客观问题:一是科技性不强直接导致了网民的个人信息泄露,各类社交软件与公共网站难以保证网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二是科技性不强严重影响到国防建设,境内外不法组织与个人利用中国互联网科技性不强的弱点窃取我国国家机密,严重威胁到我国的国防安全。可见,互联网的科技性至关重要。互联网科技性不强容易导致个人信息与国家机密的泄露以及个人财产和国家财产的损失,这将严重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致使人们对互联网的使用热情下降,影响我国的国家形象。习近平总书记作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小组的组长,曾这样说道:“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①可见,我国对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2013年爆发的“斯诺登”事件,彻底冲击国际上对互联网治理的态度与观念,直接引发了世界各国对互联网治理的高度关注。因此,我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的科技研发工作,加大对互联网相关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加快制定与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在方面以过硬的科技保证不法组织与个人无计可施,外在方面以完善的法规震慑不法组织与个人不轨野心,内外结合铸造中国互联网的铜墙铁壁,保障个人与国家整体利益。

管窥中国互联网的发展现状,不难发现,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还存在着相当多的不足与问题,互联网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潜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互联网本身的发展与完善,客观上也助力于我国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因此,加快中国互联网的相关建设是互联网时代下国家治理的客观要求。中国互联网建设本身就是一个庞大项目,同时也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社会工程,要求政府与相关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各负其责,科学治理,内外结合,加快完善中国互联网治理理论,以期能够助力于我国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

^① 《习近平的网络观: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 <http://cpc.people.com.cn/xuexi/n/2014/1120/c385475-26061137.html>, 2014年11月20日。

三、中国互联网的机遇和挑战

互联网作为一项技术,其评价本无褒贬。互联网时代下,全面把握互联网的特点,深刻审视中国互联网的现状,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不断探索与实践之中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互联网治理理论,对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客观的积极意义。当前,中国互联网的发展速度依然未减缓,发展还未饱和,商业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挖掘。因此,以互联网与中国的发展关系为视角,仔细审视与把握中国互联网下的机遇和挑战是互联网时代下国家治理的客观要求。

互联网作为一项里程碑式的发明,其本身彰显的就是人类的进步,因此我们应当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使其助力于当前中国社会的发展。互联网给中国社会的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是多方面的,对于当前我国的政府治理、经济治理、城市建设、教育建设、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建设、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都是极富裨益的。下面简单介绍一下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给当前我国的政府治理、经济建设所带来的机遇,其对于城市建设、教育建设、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建设、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影响将在后面的章节里具体展开讨论。

互联网给我国的政府治理所带来的机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互联网对于加快我国政府的民主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二个方面是互联网对于提高政府机关的工作效率具有积极意义。互联网对于民主制度的积极意义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中已经得到了证明。互联网为公民提供了一个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的广阔的议政空间,降低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进而调动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加快了我国政府的民主进程。互联网下的电子政务的工作效率是传统政务无法比拟的,会议的网络化、文件的电子化、办公的智能化都是在传统政务无法实现的,当前我国政府加快电子政务与电子政府建设的事实也表明了电子政府的优越性。互联网对我国经济建设所带来的机遇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方面。互联网使电子商务得以产生,其自身强大优势以及实践经验预示着电子商务将是未来商务的主要形式。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在促进了交易效率的同时极大降低了买卖双方的时间与经济成本。电子商务具有强大的经济优势,其本身就是一种技术新、业态新、方式新的绿色产业,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增加以及电子商务在企业应用中的不断深化也彰显了

电子商务对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全球互联网发展历程

中国人民的智慧是毋庸置疑的,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致使我国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程度的差距,互联网方面也不例外。因此,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将其创造性地转化并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与互联网自身的规律,运用到当前中国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之中是客观必然的要求。

中国的互联网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6 年,而互联网诞生于 1969 年,这十七年的时间差造成的中国互联网技术与理念的落后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以积极的心态正视现状是解决一切现实问题的滥觞。互联网肇始于美国国防部的项目,其最初的服务方向也是军事部门。初始阶段的全球互联网,使用范围极其狭窄,应用的领域也相对较少,规模小,网速慢,这与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有很大的相似之处。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技术的成熟以及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全球互联网开始从军事部门逐渐走向民用部门,从此互联网的应用领域以及使用范围开始爆炸式扩展,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各个领域的迅速传播,预示着创新、平等、公义的网络新世界的到来。1969 年,美国国防部门出于军事方面的目的开始组建世界上的第一条网络(阿帕网),当然此时的网络还在美国国防部门的严格管控之下。1971 年,麻省理工学院的雷·汤姆林森博士自己向自己发送了世界上第一封严格意义上的电子邮件(Send Message),这在科研领域引起了极大反响,对阿帕网也产生了巨大影响。1973 年,阿帕网开始从美国扩展到英国和挪威,此后阿帕网的范围开始不断扩大。1983 年,阿帕网开始采用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CP/IP),使用不同网络架构和不同操作系统的电脑可以相互通信,严格意义上的互联网诞生。1986 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建立了大学之间的骨干网(NSF),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大学、研究机构的加入,互联网开始逐渐开放。1991 年,蒂姆·伯纳斯·李开发出了万维网,阿帕网的时代结束,互联网开始大范围地在各领域推广普及。1994 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 NSF 网转变为商业运营。此后,电子商务、网络游戏以及各类社交软件开始快速地推广运用,互联网用户人数开始爆炸式增长。进入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给全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世界各国

都面对着由技术创新所引发的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为此,世界各国一直在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各种路径,并开展了大量的国际合作。

在互联网的管理方面,美国一直是一家独大,无论是域名和地址的管理,还是技术标准的制定,都是在美国政府的指导下运行和完善的,由此也引发了一系列的国际问题。互联网肇始于美国,初始阶段由美国政府进行管理与主导本无可厚非,但随着互联网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应用,依然由美国单方面主导势必会侵犯他国的合法权益。长期以来,互联网域名的注册和维护一直都处在美国政府的监管之下,也逐渐引发了各国政府的不满。针对此种状况,世界各国对互联网管理进行改革的呼吁日见强烈。互联网作为一项技术本无国界,因此世界各国对互联网改革的呼吁是合理应当的,我国政府也应积极主动地参与进国际互联网治理的浪潮之中,努力提升在现有治理体制中的影响力与话语权,助推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面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构建。1996年2月,网络自由主义的倡导者约翰·派瑞·巴尔特发布了一个“虚拟空间独立宣言”的帖子,倡导互联网脱离政府的管辖,呼吁网络世界的创新、平等和公义,在国际上引发了一场巨大的舆论。2003年12月,在瑞士的日内瓦召开了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世界各国就互联网治理问题达成一系列的共识,直接成果就是互联网《原则宣言》与《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的形成,互联网治理问题正式纳入联合国的议程。2005年,在突尼斯召开了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以“互联网治理促进发展”为主题,再次强调了互联网的公开性、安全性、多样性和方便性。

总之,虽然我国网民用户人数多、范围广是不争的客观事实,但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还比较短暂,在技术性、安全性上难免会遇到一系列的发展问题。基于此,仔细地审视与把握国际互联网治理领域内的相关经验,将其创造性地转化并运用到我国互联网时代下的国家治理之中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